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8-020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
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交所《关于抚顺特钢年报和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0412 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。

公司因自查发现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，已经开展相关事项的核查并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上述追溯调整工作量较大且追溯调整事项涉及年限较长，相关财务数额核实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3），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5）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7），

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进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正在对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，确认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事项。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，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编制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，导致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。

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